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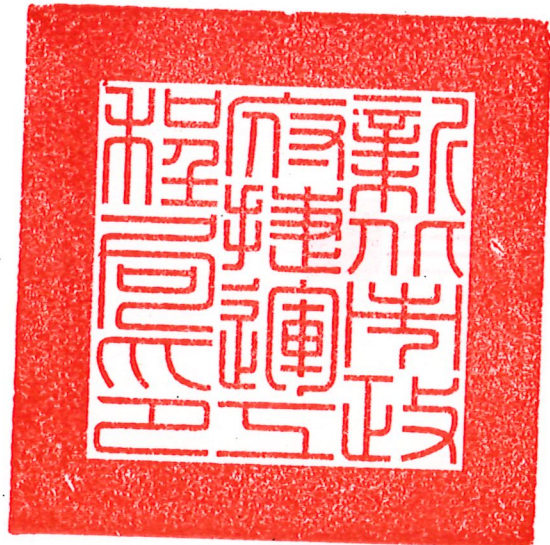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5173719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新北市「環狀線北環段Y22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5年9月1日開始公告至115年9月16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文件（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）自115年9月1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5年10月1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852元整。
- 三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環狀線北環段Y22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10月1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5年10月16日。
 - （二）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5年11月2日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11月16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3樓302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）。

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出席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5年9月9日、115年9月16日、115年9月23日、115年9月30日，共4梯次，時間皆為上午10時開始。

四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五、本案為符合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12條規定「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，並深請抵付優惠者，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。」規定之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優先申請投資開發案，申請人須檢附與原單一土地所有權人（李兩平）簽訂之合作意願書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顏酉純，電話：（02）22852086分機1651）。

局長李政安

